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91號

原告 吳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嘉云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